**关于下达2020-2021-02学期期末考试**

**日程安排（第11周）的通知**

锡太院教通[2021]25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0-2021-02学期期末考试日程安排（第11周）请见附件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监考教师务必按照监考人员守则履行监考职责。请监考教师1务必提前20分钟到教务处考务工作室（六号教学楼B109室）领取试卷；监考教师2、监考教师3务必提前20分钟到考场做好清场工作。

2、监考教师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原因不能监考的，经人事处报备，并在监考前填写《无锡太湖学院考试监考人员调整申请单》，由监考教师本人协调代监考人员，代监考人员必须是我校在职人员，且经过考前业务培训。监考教师如无故不按时到考场进行监考或擅自请他人代监考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3、各二级学院务必做好学生的考前诚信教育，杜绝考试违纪、作弊情况的发生。

4、学生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，无证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5、标有听力时间的英语考试需学生自备耳机、铅笔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1年4月27日